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6.投票时间:自2015年9月21日 14:00:00分起至2015年9月21日 15:00:00分止。

7.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关于提供股东大会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方式 √

1.01 非累积投票的价格 √

1.03 非累积投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非累积投票的现金股息及资金来源 √

1.05 非累积投票的期限 √

1.06 非累积投票的用途 √

1.07 表决权的行使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供股东大会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1 非累积投票的方式 √

1.02 非累积投票的价格 √

1.03 非累积投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非累积投票的现金股息及资金来源 √

1.05 非累积投票的期限 √

1.06 非累积投票的用途 √

1.07 表决权的行使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55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置业”)受青海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房地产”)委托,代建“青海国投广场”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16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董事长杨忠、董事张永利、郭海荣、黄斌、王大军、彭加霖回避表决。

2015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西钢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关联交易委托方绿电房地产公司同属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控制,故西钢置业与绿电房地产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330.58万元

股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设计、施工。

6月1-6月营业收入:133.8万元,净利润:141万元。西钢置业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持续平稳进行。

2.公司名称:青海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徐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设计、施工。

6月营业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2,113万元,负债总额为23万元,净资产为12,090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4,338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青海国投广场”项目

定价政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代建费用:人民币1600万元。(代建费用=经批准的建安工程建安造价×取费费率2%),代建期间代建费用不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共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委托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2.代建方式及要求:

代建方式:全过程代建。

3.代建费用的金额及支付安排

4.代建费用的支付方式

4.1代建费用(包括设计管理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核、工程造价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信息管理直至工程验收收尾的全部费用):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代建费用的支付(1)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2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3代建费用的支付(2)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3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4代建费用的支付(3)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4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5代建费用的支付(4)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5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6代建费用的支付(5)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6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7代建费用的支付(6)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7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8代建费用的支付(7)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8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9代建费用的支付(8)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9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0代建费用的支付(9)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1代建费用的支付(10)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2代建费用的支付(11)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3代建费用的支付(12)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4代建费用的支付(13)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5代建费用的支付(14)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6代建费用的支付(15)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7代建费用的支付(16)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8代建费用的支付(17)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19代建费用的支付(18)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0代建费用的支付(19)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1代建费用的支付(20)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2代建费用的支付(21)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3代建费用的支付(22)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4代建费用的支付(23)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5代建费用的支付(24)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6代建费用的支付(25)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7代建费用的支付(26)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

4.28代建费用的支付(27)施工图预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项目代建费用的100%;代建费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至代建人的基本账户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账户)。